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6-07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将届满。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52）。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 万元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 7,8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2.2 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4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2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

第 234 期

2、理财产品代码： JS012016234042D01

3、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5、认购金额： 人民币 12,000 万元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保留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权利，并至少于产品新的预期最高年收益率启用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7、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8、产品成立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产品期限： 42 天

10、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11、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12、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13、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

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到期。

2.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在 2.7%-5.02%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到期。

3.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92%。该委托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到期。

5.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到期。

6.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到期。

7.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到期。

8.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4.9%。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

9.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

10.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期。

1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到期。

1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到期。

13.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

1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到期。

15.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3.9%。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到期。

16.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

17.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18.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到期。

1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到期。

20.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3.7%。该理财产品已于 12 月 23 日到期。

2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号到期。

2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7%。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到期。

23.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期限 18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6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到期。

2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 9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7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期。

2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26.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95%-3.25%。该理财产品中 2,800 万元已赎回。

2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28.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

29.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1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到期。

3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1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

31.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 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7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期。

3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 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期限 8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9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

33.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到期。

34.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2.7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到期。

35.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 万元购买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

36.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到期。

37.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2.8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38.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0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到期。

39.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05 %。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11 日、3 月 21 日、4 月 25 日、5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18 日、7 月 14 日、8 月 5 日、8 月 7 日、8 月 13 日、9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1 日、4 月 1 日、5 月 20 日、5 月 24 日、6 月 8 日、6 月 22 日、7 月 8 日、8 月 20 日、8 月 25 日、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03、004、005、006、009、010、011、012、014、023、024、027、035、044、047、049、050、060、063、064、067、071、2016-002、005、006、015、021、023、030、032、041、045、046、063）。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52）。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6 年第 234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